

#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西门子 32 排移动 CT 维修保养服务

项目编号: LZZC2026-C3-990193-GXTZ

采购人: 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人民医院西门子32排移动CT维修保养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柳州市人民医院西门子32排移动CT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6日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193-GXTZ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西门子32排移动CT维修保养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744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西门子32排移动CT维修保养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4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人民医院西门子32排移动CT维修保养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元）：744000

合同履约期限：3年，具体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3日至2026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

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6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26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 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

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 95763)。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8.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  
地 址: 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 葛瑛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66203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  
项目联系人: 黄春柳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80886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b>▲一、服务需求表</b>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基本服务内容及要求（技术要求）														
1	柳州市人民医院西门子32排移动CT维修保养服务	1项	<p><b>一、项目概况</b></p> <p>1. 品牌：西门子 32 排移动 CT，型号：SOMATOM go.Up，数量：1 台。</p> <p>2. 使用时间：自 2021 年 1 月安装使用至今。</p> <p>3. 维保范围：</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设备整机全保（包含主机、球管、探测器、后处理工作站、方舱车载系统（CT 供电系统、逆变电源系统、CT 储能电源系统、柴油发电机、车载空调、车舱防护门、车舱扩展箱、车舱扩展箱、遮雨棚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本项目维保期内含 1 个原厂球管更换服务；若维保期内未发生球管更换，则在维保期结束后采购人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 1 个原装球管作为备件，球管质保期≥1 年，质保期从安装之日起计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不包含其它周边设备：高压注射器、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等。</p> <p>4. 服务期限：3 年。</p> <p><b>二、采购项目清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型号</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5%;">预算控制单价（万元）</th> <th style="width: 15%;">预算控制总价（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柳州市人民医院西门子 32 排移动 CT 维修保养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MATOM go.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4</td> </tr> </tbody> </table> <p><b>三、维保服务详细要求</b></p> <p><b>1. 维修服务方案提供</b></p> <p>供应商应承诺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定，出具一项完善、合理和可行的维保服务方案，方案中应体现针对本项目的设备进行系统、全面维保所必须的具体措施，人员配置，质量保证、时间安排等内容，以使设备高效、正常运作，确保设备达到临床应用要求。</p> <p><b>2. 配件保障</b></p> <p>（1）具有充足的配件供应能力，常规维修保养备品备件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地点。</p>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	数量	预算控制单价（万元）	预算控制总价（万元）	1	柳州市人民医院西门子 32 排移动 CT 维修保养服务	SOMATOM go.Up	3 年	24.8	74.4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	数量	预算控制单价（万元）	预算控制总价（万元）												
1	柳州市人民医院西门子 32 排移动 CT 维修保养服务	SOMATOM go.Up	3 年	24.8	74.4												

(2) 所有配件为原厂原装全新未拆封配件，进口配件需提供报关证明，核心部件（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须提供出厂检测报告，所有更换配件应与机器匹配，确保维保后设备质量达到厂家性能指标，并符合法定部门检测要求。

### **3. 人员保障**

(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固定专业技术工程师 $\geq 2$ 名，工程师经过相关技术培训并获得资格认定。人员变动须提前 15 天书面告知采购人，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有人员标准。

(2) 遇质控检测，工程师能够现场待命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 **4. 质量保障**

(1) 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对维保设备提供每年至少 4 次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PM SERVICE），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检查（接地电阻、辐射防护性能、电气安全等）、图像质量校准、系统状态检查、机械部件润滑、尘网及内部除尘保养、系统数据备份等，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符合计量检测与射线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2) 定期维护结束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检查报告。合同服务期内须提供每个年度服务报告，包含全年故障统计、备件更换记录、设备运行状态评估、下年度维保建议等内容。

### **5. 预防性维护保养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全年预防性维护计划，明确每次维护的具体内容、执行标准、预计时长等。

(2) 每次预防性维护供应商须提前 7 天通知采购人，优先选择非诊疗高峰时段（如夜间、周末）开展，避免影响正常临床诊疗工作，维护记录同步存入设备维保档案。

### **6. 响应保障**

(1) 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热线，配备专职人员对接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

(2) 服务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时，供应商须立即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远程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 4 小时内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对故障件提供备件支持，并负责故

障件更换直至排除故障。

### **7. 开机保障**

(1) 设备开机率 $\geq 95\%$ （以 365 天计算，开机率计算公式： $(365 \text{ 天} - \text{故障停机天数}) / 365 \text{ 天} \times 100\%$ ，故障停机天数不含院方主动安排停机、法定部门检测停机、不可抗力导致的停机）。

(2) 开机率每低于 95%的 1 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算），合同期限将相应顺延 10 天，以此类推。维保顺延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8. 升级服务**

在服务期内，如设备厂家有软件（指设备的稳定性软件，非功能选件）升级服务时，供应商须提供升级服务，升级不得影响原有临床数据安全，升级费用包含在本次维保服务价格内。

### **9. 培训要求**

根据采购人使用和管理科室工作安排，提供 $\geq 1$ 人次/年的相关设备标准培训，由具有维保培训资质的工程师对设备使用和管理人员进行使用和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使用、设备常规操作注意事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常规故障解决办法以及设备临床应用注意事项等。

### **10. 设备监管要求**

CT 是辐射诊断设备，严格受卫生部门、环保部门、计量部门监管，并须定期接受相关部门检测。供应商需积极协助采购人，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测工作，包括检测前对设备进行全面调校，保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标准；若因设备软、硬件原因导致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应视为设备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产生的检测复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逾期未整改导致院方被监管部门处罚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 **11. 数据安全保障**

所有维保操作不得泄露设备存储的患者临床数据，不得擅自拷贝、传输任何医疗数据。

每次系统维护、软件升级前，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完成全量数据备份，因维保操作导致数据丢失、系统崩溃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数据恢复费用及由此

		<p>造成的损失。</p> <p><b>12. 其他约定</b></p> <p>供应商应承诺自行完成本项目，不得进行转包、分包或由组织外无约束保障的人员参与。</p> <p><b>四、维保服务费用</b></p> <p>1. 本项目维保费用采用总价包干制。供应商应承诺承担在服务期间伴随产生的所有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和更换配件费等所有费用，限次配件球管已单独列明，未列明的视为全部包含在总报价中。</p> <p>2. 单次故障维修时间超过 <u>7</u> 天的，采购人可以委托其他设备服务商进行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3. 在维修过程中，若因供应商的维修人员疏忽失误造成设备损坏，资料、软件丢失等意外情况，供应商应承诺赔付造成的直接损失。</p>
--	--	--

**▲二、商务要求表**

基本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严格按照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 签订合同书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为依据。</p> <p>3.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工作中涉及的最终用户各类系统技术信息及业务信息保守秘密。</p> <p>4. 当设备出现故障而影响使用时，如果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时间或故障修复时间达不到承诺时间，采购单位有权请第三方协助解决软硬件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维修人员上门维修费、更换备品备件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等）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且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因技术或备件能力不足，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各种损失。</p> <p>5.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操作不当造成采购单位财产、人员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实际损失做出赔偿。</p>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p>1. 服务期限：3 年，具体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p> <p>2. 服务地点：柳州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p>
报价要求	<p>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可以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p> <p>2.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供履约保证金：</p> <p>1)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中标金</p>

	<p>额 2%的保函（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若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函期限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函持续有效。因成交供应商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办理保函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2%（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若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从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并对质保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成交供应商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p>
付款条件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一年保修金额的 50%；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一年保修金额的 50%；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8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二年保修金额的 50%；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24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二年保修金额的 50%；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30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三年保修金额的 50%；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三年保修金额的 50%。付款前需扣除当期实际考核扣款。</p>
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按《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附件 1）对供应商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对供应商每半年提供的维保服务进行汇总考核一次。</li> <li>2. 因供应商维护保养疏忽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资料、软件丢失等情况，供应商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li> <li>3. 规定时限内供应商未能到达现场维修，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li> <li>4. 如果供应商在单次故障维修时间超过 7 天，采购方可以请其他设备服务商进行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li> <li>5.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采购人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责任及</li> </ol>

	<p>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p> <p>6. 对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供应商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害由供应商承担。</p> <p>7. 供应商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采购人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当年维修保养费的 10%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p> <p>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供应商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供应商应在三日内通知采购人，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p> <p>9.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p>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p>

## 附件 1: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赋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方式	得分
1	维修及时性	20	A:未设立24小时报修电话,此项得0分。 B:接到报修后,应立即电话响应,每超过30分钟扣1分,扣完为止。 C:当无法通过电话/传真等远程方式排除故障时,工程师未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扣10分;未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此项得0分。 D:不需更换配件的调试工作在报修之日起计5个工作日内完成,遇重大维修在报修之日起计12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此项得0分。	维修单	该项数据来源为报修联与反馈联上面使用部门的确认时间差计算。	
2	维修效果	20	一台设备同一故障点,1个月内再次发生,扣2分;连续发生3次,扣5分;连续发生4次,此项得0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由使用部门在反馈联上填写。	
3	工作影响	20	因维修不及时或拖延时间(参照第一项维修及时性考核),每延误工作开展1天,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维修单	该项数据来源为反馈联上面使用部门的确认时间差计算。	
4	设备保养	20	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未按规定周期进行设备保养,每次扣3分;弄虚作假,该项不得分。维修保养记录一周内未交给设备耗材科分管工程师,每次扣1分。	设备保养记录表	查看设备保养记录表	
5	维修现场5S	10	维修后,存有安全隐患,该项不得分。现场地面清洁干净,无污渍垃圾,发现卫生问题1次扣1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后由使用部门在反馈联上据实填写。	
6	使用部门评价	10	A.非常满意10分;B.满意8分;C.一般6分;D.不满意3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过程由使用部门对维修及时性、质量效果等在反馈联上评价。	
<b>小 计</b>						
设备管理部门签字:		设备使用部门签字:		被考核公司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1、考核 $<100$ 分, $\geq 95$ 分,不予扣罚。

2、考核 $<95$ 分, $\geq 90$ 分,1分扣200元(合同金额 $\geq 50$ 万元),1分扣100元(合同金额 $<50$ 万元)。

3、考核 $<90$ 分, $\geq 80$ 分,1分扣300元(合同金额 $\geq 50$ 万元),1分扣200元(合同金额 $<50$ 万元)。

4、考核 $<80$ 分, $\geq 70$ 分,扣当期服务费10%。

5、考核 $<70$ 分,不合格,扣当期服务费20%,同时要求进行整改,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且经医院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则医院无需支付当期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	<p>现场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3	<p>(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①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③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⑥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⑦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⑧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4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5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input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6	竞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7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0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2682 1201 0108 4782 11，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b>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b></p> <p><b>相关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li> <li>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u>；邮寄地址：<u>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u>，收件人：<u>黄春柳</u>，联系方式：<u>0772-3808868</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li> <li>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li> </ol> <p><b>备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li> </ol>
8	<p>电子响应文件：</p> <p>(1)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p>

	<p>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p> <p>(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9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10	<p>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p>
11	<p>磋商小组的人数：<u>3</u>人。</p>
1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标“▲”符号技术要求不得有负偏离。其它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响应文件解密完成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解密完成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13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4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3808868，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15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6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CA 电子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p>

	<p>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17	<b>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1.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1.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1.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1.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1.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1.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竞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1.5 联合体竞标

1.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1.7 特别说明：

1.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7.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4.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4.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5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1.7.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1.7.5.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1.7.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7.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7.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7.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

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1.7.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7.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采购需求；

2.1.3 供应商须知；

2.1.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6 响应文件格式。

### **2.2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提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3.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响应文件的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特别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 **3.5.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3.5.1.1 磋商书（格式见第六章）；

3.5.1.2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自然人

身份证等)复印件:

3.5.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5.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5.1.5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3.5.1.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

3.5.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格式见第六章)。

### 3.5.2 报价文件

**注: 供应商必须提供 3.5.2.1 项材料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无效。**

3.5.2.1 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3.5.2.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3.5.3 商务技术文件

**注: 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 3.5.3.1 至 3.5.3.3 项材料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无效。**

3.5.3.1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3.5.3.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3.5.3.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3.5.3.4 技术服务方案;

3.5.3.5 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3.5.3.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 5.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6. 竞标(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6.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格式填写。

6.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竞标报价要求

6.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1.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6.3.1.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6.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6.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7. 竞标有效期

7.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7.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8. 磋商保证金（如有）

8.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8.2 保证金的退还

8.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8.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9.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传客户端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9.3 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9.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9.6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7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8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10.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0.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0.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1.2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1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1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13. 响应文件的解密

13.1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3.2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竞标。

## 14. 磋商小组的组成

1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1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1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17. 资格性审查

17.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7.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7.1.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17.1.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3.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3.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17.3.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7.3.4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17.3.5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8. 符合性审查

18.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限期内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18.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4.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8.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8.4.1-18.4.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8.5.1 商务技术评审

18.5.1.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8.5.1.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18.5.1.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8.5.1.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8.5.1.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8.5.1.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8.5.1.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5.1.8 属于“供应商须知”第1.7.5条情形；

18.5.1.9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8.5.1.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8.5.1.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8.5.1.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8.5.1.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5.1.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8.5.2 报价评审

18.5.2.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表”；

18.5.2.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18.5.2.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18.5.2.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8.5.2.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8.5.2.6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8.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9. 磋商**

### **19.1 磋商时间**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 **19.2 磋商的程序**

19.2.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9.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2.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2.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2.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2.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9.2.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2.9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19.2.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20.3 条外，

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19.2.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0.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0.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18.4 条的规定修正。

20.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0.8.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0.8.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0.8.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0.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0.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21.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2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3.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1.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1.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0.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2. 其他**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本章第 20.3 条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电子磋商特别说明**

23.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3.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3.4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3.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3.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3.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3.5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

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 质疑和投诉**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28.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28.5.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投诉的权利。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9. 其他事项

### 29.1 代理服务费

29.1.1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下浮3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9.1.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2.1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2.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9.2.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9.2.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29.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9.2.3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

(一) 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二、评审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分标，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以有效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后报价×20 分</p>
2	技术分（满分 70 分）		评审因素
2.1	维修服务方案 （满分 21 分）		<p>一档（0 分）：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p> <p>二档（7 分）：提供维保服务方案，不了解项目技术服务、设备维保要求，日常技术支持方案方面描述有缺漏，无具体故障解决描述。</p> <p>三档（14 分）：提供维保服务方案，了解项目技术服务、设备维保要求，方案针对日常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的措施有的描述，具备基础的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能提供应急方案。</p> <p>四档（21 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完全了解项目技术服务、设备维保要求、质量保障要求，针对日常故障响应时间（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 4 小时内无法解决设备故障的，供应商能在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时限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有具体的故障解决的措施，对设备维保的关键技术点、设备功能结构描述清晰，并能提供日常保养与管理、承诺建立维保档案，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和服务计划，并提供详细的应急方案及故障响应处理方案，方案覆盖常规应急处理、事故应急处理等。</p>
2.2	备品备件方案 （满分 18 分）		<p>一档（0 分）：未提供备品备件供应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或在国内无备件仓库。</p> <p>二档（6 分）：提供有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在国内有备件仓</p>

		<p>库，能提供备件调配流程。</p> <p>三档（12分）：提供有详细具体的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在国内有备件仓库，备件品种齐全，覆盖本项目设备的不易损备件，备品备件供应能满足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备件调配流程以及采购渠道和库存管理等方面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四档（18分）：提供有详细具体的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在国内有备件仓库，备件品种齐全，覆盖本项目设备的不易损备件，备品备件供应完全能满足采购需求，具备健全的备件调配流程，采购渠道和库存管理等方面内容有针对性和质量保证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2.3	技术团队实力 (满分 13 分)	<p>一档（0分）：未提供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或拟投入的人员数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p> <p>二档（3分）：能提供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拟投入的人员数量仅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提供实施服务的工程师不完全具备与本项目同类机型相关的维修培训证书；</p> <p>三档（8分）：提供满足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供应商在广西区内有常驻技术人员，项目人员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合理，每台设备均能提供 3 名维保全职工程师，且工程师具备与本项目同类机型相关的维修培训证书，能提供主管工程师具备相关维修经验的佐证材料；</p> <p>四档（13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拟投入的维保全职工程师中有设备原厂培训证书的至少 3 名，能提供遇质控检测，工程师能够现场待命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具体服务承诺，完全能保证完成项目需求。</p> <p>（注：拟投入人员在投标文件中均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2.4	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18 分）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服务范围及响应时间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与本项目不相适应；</p> <p>二档（6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方案内容有欠缺；</p> <p>三档（12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服务方案内容切合项目实际，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项目交接及工作衔接措施等内容能保障项目实施；</p> <p>四档（18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服务方案内容切合项目实际，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项目交接及工作衔接措施等内</p>

		容详实，能很好保障项目实施；服务承诺方案具有针对性；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3	<b>商务分（满分 10 分）</b>	评审因素
3.1	业绩（满分 6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的，每份得 2 分，满分 6 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工作内容、签订日期，否则将不予认可）。
3.2	信誉分（满分 4 分）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以响应文件中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4	<b>总得分=1+2+3。</b>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第三章第 20.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成交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柳州市人民医院西门子 32 排移动 CT 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RYJJHT2026

合同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西门子 32 排移动 CT 维修保养服务

招标采购项目编号：XXXXXX

甲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XXXX

根据 XXXX 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的招标结果（招标项目编号：XXXXX），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XXXX 维修保养服务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以明确双方的义务和权利并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一、合同书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院外招标》资料档案文件，项目编号：XXXX。
2. XXXX 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偏离表、维修保养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3. XXXX 发给的《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XXXX。

### 二、维修保养设备情况：

1. 品牌：西门子 32 排移动 CT，型号：SOMATOM go.Up，数量：1 台。
2. 使用时间：自 2021 年 1 月安装使用至今。
3. 维保范围：

（1）设备整机全保（包含主机、球管、探测器、后处理工作站、方舱车载系统（CT 供电系统、逆变电源系统、CT 储能电源系统、柴油发电机、车载空调、车舱防护门、车舱扩展箱、车舱扩展箱、遮雨棚等））。

（2）本项目维保期内含 1 个原厂球管更换服务；若维保期内未发生球管更换，则在维保期结束后采购人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 1 个原装球管作为备件，球管质保期≥1 年，质保期从安装之日起计算。

（3）不包含其它周边设备：高压注射器、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等。

4. 服务期限：3 年，自 XXX 至 XXX 止。

### 三、维修保养费用：

合同金额为：西门子 32 排移动 CT 每年维修保养费用为人民币 XXXX 万元整(¥XXXX 元)，3 年维修保养费用共计为人民币 XXXX 万元整(¥XXXX 元)，包含内容：

1. 设备定期检查保养费、培训费。
2. 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
3. 保修的设备零件进行维修更换，更换的旧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4. 远程维修服务：甲方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手段得到乙方的技术支持。

### 四、服务技术要求：

1. 维修服务方案提供

乙方应承诺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定，出具一项完善、合理和可行的维保服务方案，方案中应体现针对本项目的设备进行系统、全面维保所必须的具体措施，人员配置，质量保证、时间安排等内容，以使设备高效、正常运作，确保设备达到临床应用要求。

## 2. 配件保障

具有充足的配件供应能力，维修保养设备所需备品备件保证 X 小时内能到达维修地点。所提供的配件具有规范的进货渠道，所有配件为原厂原装全新配件，进口配件需提供报关证明，重要部件需提供出厂检测报告，所有更换配件应与机器匹配，确保维保后设备质量达到厂家性能指标，并符合法定部门检测要求。

## 3. 人员保障

乙方应具有强大技术保障团队，具有承担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技术工程师人数 $\geq$ X 名。遇质控检测，工程师能够现场待命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 4. 质量保障

服务期内，乙方应承诺提供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对维保设备提供每年至少 X 次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PM SERVICE），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检查、质量检查、状态检查、除尘保养等，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符合计量检测与射线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定期维护结束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检查报告。合同服务期内须提供每个年度服务报告。

## 5. 预防性维护保养要求

确定预防性维护的具体内容、周期并制定相应计划与流程，根据计划实施预防性维护并做好相应记录。乙方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预防性维护保养时间并确保知晓。

## 6. 响应保障

（1）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热线，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

（2）服务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须立即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 4 小时内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乙方须在 X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对故障件提供备件支持，并负责故障件更换直至排除故障。

## 7. 开机保障

设备开机率全年须达到 95%以上（以 365 天计算），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算），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10 天，以此类推。维保顺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8. 升级服务

在服务期内，如设备厂家有软件（指设备的稳定性软件，非功能选件）升级服务时，乙方应提供升级服务，升级费用包含在本次维保服务价格内。

## 9. 培训要求

根据甲方使用和管理科室工作安排，提供 $\geq$ X 人次/年的相关设备标准培训，由具有维保培训资质的工程师对设备使用和管理人员进行使用和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使用、设备常规操作注意事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常规故障解决办法以及设备临床应用注意事项等。

## 10. 设备监管要求

CT 是辐射诊断设备，严格受卫生部门、环保部门、计量部门监管，并须定期接受相关部门检测。乙方

需积极协助甲方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测工作，包括检测前对设备进行全面调校，保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标准；若因设备软、硬件原因导致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应视为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

#### 11. 其他约定

乙方应承诺自行完成本项目，不得进行转包、分包或由组织外无约束保障的人员参与。

### 五、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一年保修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XXXX 万元整(¥XXXX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一年保修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XXXX 万元整(¥XXXX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8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二年保修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XXXX 万元整(¥XXXX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24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二年保修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XXXX 万元整(¥XXXX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30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三年保修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XXXX 万元整(¥XXXX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三年保修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XXXX 万元整(¥XXXX 元)；

付款前需扣除当期实际考核扣款。

### 六、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

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按《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附件 1)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对乙方每半年提供的维保服务进行汇总考核一次。

2. 因乙方维护保养疏忽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资料、软件丢失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3. 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到达现场维修，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果乙方在单次故障维修时间超过 7 天，甲方可以请其他设备服务商进行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 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甲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当年维修保养费的 10%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一切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对所争议的事项做出裁决。

## 九、未尽事宜：

1. 此合同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招标、竞标文件内容相冲突时，以利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本合同未注明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每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其他：

乙方必须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活动，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必须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甲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XXXX

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地址：XXXX

电话：0772-2662929

电话：XXXX

传真：0772-2662930

传真：XXXX

邮箱：XXXX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XXXX

开户银行：XXXX

银行账号：XXXX

联系人：XXXX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赋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方式	得分
1	维修及时性	20	A:未设立24小时报修电话,此项得0分。 B:接到报修后,应立即电话响应,每超过30分钟扣1分,扣完为止。 C:当无法通过电话/传真等远程方式排除故障时,工程师未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扣10分;未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此项得0分。 D:不需更换配件的调试工作在报修之日起计5个工作日内完成,遇重大维修在报修之日起计12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此项得0分。	维修单	该项数据来源为报修联与反馈联上面使用部门的确认时间差计算。	
2	维修效果	20	一台设备同一故障点,1个月内再次发生,扣2分;连续发生3次,扣5分;连续发生4次,此项得0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由使用部门在反馈联上填写。	
3	工作影响	20	因维修不及时或拖延时间(参照第一项维修及时性考核),每延误工作开展1天,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维修单	该项数据来源为反馈联上面使用部门的确认时间差计算。	
4	设备保养	20	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未按规定周期进行设备保养,每次扣3分;弄虚作假,该项不得分。维修保养记录一周内未交给设备耗材科分管工程师,每次扣1分。	设备保养记录表	查看设备保养记录表	
5	维修现场5S	10	维修后,存有安全隐患,该项不得分。现场地面清洁干净,无污渍垃圾,发现卫生问题1次扣1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后由使用部门在反馈联上据实填写。	
6	使用部门评价	10	A.非常满意10分;B.满意8分;C.一般6分;D.不满意3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过程由使用部门对维修及时性、质量效果等在反馈联上评价。	
<b>小 计</b>						
设备管理部门签字:		设备使用部门签字:		被考核公司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5、考核 $<100$ 分, $\geq 95$ 分,不予扣罚。

6、考核 $<95$ 分, $\geq 90$ 分,1分扣200元(合同金额 $\geq 50$ 万元),1分扣100元(合同金额 $<50$ 万元)。

7、考核 $<90$ 分, $\geq 80$ 分,1分扣300元(合同金额 $\geq 50$ 万元),1分扣200元(合同金额 $<50$ 万元)。

8、考核 $<80$ 分, $\geq 70$ 分,扣当期服务费10%。

考核 $<70$ 分,不合格,扣当期服务费20%,同时要求进行整改,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且经医院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则医院无需支付当期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磋商书（格式）：

##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1. 报价文件；
2. 资格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其他有关文件材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本项目竞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是\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同志代表本公司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代理人，其权限如下：1. 代理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活动；2. 代理签署我方的响应文件；3. 负责我方响应文件的提交、确认、解释；4. 负责成交项目合同的签署。在代理有效期限、有效范围内代理人所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单位（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  
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5.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报价表（格式）：

## 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年）	总价（元/3年）
1				
2				
3				
合计金额：人民币（¥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最后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年）	总价(元/3年)
1				
2				
3				
合计金额：人民币（¥）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注：此表格为最后报价时提供。供应商需提前准备好此表格，当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发起最后报价时，需将《最后报价表》上传系统，作为最后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基本要求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报价要求			
履约保证金			
付款条件			
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			
验收标准及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年度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